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立信中联正在有序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立信中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立信中联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0,961,2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0,961,2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分别发行460,961,213股、230,480,606股、230,480,606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1,922,4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中国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云能投、川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804,436,06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3,663,781,655股增加至24,468,217,716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中国三峡集团。中国三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中国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江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0,961,21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1,213	1.88%	460,961,213	-
合计		460,961,213	1.88%	460,961,213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0,961,213	-460,961,2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007,256,503	460,961,213	24,468,217,716
合计	24,468,217,716	0	24,468,217,716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5,000.00万元-85,000.00万元	92,469.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11,500.00万元	盈利:1,956.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00.00万元-12,500.00万元	盈利:1,226.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113元/股-0.7400元/股	盈利:0.12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值,主要是因为:

(一)公司炭/炭热场材料业务板块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市场不及预期,产品销售价格下行,整体市场表现不佳。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分别对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该业务板块出现亏损,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智能计重系统及测控类系统集成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 “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 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 “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	盈利:24,76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46% 至5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至14,200.00万元	亏损:2,52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5.18% 至661.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至0.36元/股	盈利:0.59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3.46%至56.39%,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收到业绩补偿金额26,970.41万元导致的营业外收入增加,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无此业务;2)覆铜板及铜箔业务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35.18%至661.78%,主要原因是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的成品金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6-00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2.21%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合肥分行”),为公司在平安合肥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前期收购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孚能源的股权)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出质登记。

二、股权质押情况

1.出质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质押物:公司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1%股权

4.出质股权数额:6,557.674881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万元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质押担保合同第1.5条(担保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所持有的安孚能源部分股权是用于支付前期收购安孚能源少数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万元到-6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9,245.9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90.34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全球半导体发展趋势下国内设备零部件行业迎来“双轮驱动”向好格局:一方面,随着海外头部晶圆厂资本开支重回扩张周期,相关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本土化,对国产设备零部件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自2022年10月登录科创板以来,紧紧锚定行业重构机遇,把握本轮全球产能重构契机,持续加大关键资源、先进产能及人才储备等前瞻性投入,以夯实长期发展基础,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公司已顺利完成沈阳、南通、北京及新加坡的国内外产能布局。相关战略性举措的实施,短期虽可能导致经营性利润阶段性承压,但长期有望筑牢发展根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核心资产,筑牢产能增长根基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码先进产能建设,已形成沈阳、南通、北京和新加坡等地的全球化产能布局。随着境内外新增产线逐步投产并完成转固,固定资产规模显著增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刚性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已达约49亿元,较2022年累计增长约35亿元,产能基础实现质的飞跃。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扩张直接带动折旧费用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折旧费用较2022年增加约2.7亿元。

(二)人才与管理双轮驱动,夯实发展核心支撑

围绕境内外新增生产基地投产运营的战略目标,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与管理体系升级,将人才引进培养、管理能力优化作为长期发展的双重核心支撑。为保障新基地顺利落地及高效运营,公司一方面不断扩充核心岗位人员配置、优化薪酬激励体系,人工成本随人才战略推进同比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积极引入专业管理咨询服务团队,加大管理咨询费用投入,通过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升级及运营标准规范化等专业支持,显著提升了跨区域运营协同效率、决策科学性及风险管控能力,为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规模约3,500人,较2022年增加约1,700人,相关投入构成了本期费用增长的合理组成部分,为产能释放、业务拓展提供了人力与管理的双重保障,推动公司向规模化、系统化发展持续迈进。

(三)加大研发战略投资,抢占行业技术先机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维持高景气度的环境中,中国大陆市场在增速与技术进展上表现尤为突出。公司为把握先进制程迭代的行业机遇,新增匀气盘、特殊涂层、加热盘、静电卡盘及阀门五大专项,全部聚焦先进制程;其中匀气盘、特殊涂层两条专线已完成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前瞻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费用约2.7亿元,较2022年增长约1.5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与规模均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西部建设阿拉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沙特利雅得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建设阿拉伯有限公司(Company West Construction Arabia)(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外部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外部银行申请10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维成、白建军、王金雪、邵举洋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3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加快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沙特阿拉伯市场,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沙特里亚尔(约96.2万元人民币),在沙特利雅得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建设阿拉伯有限公司(Company West Construction Arabia)(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西部建设阿拉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建设阿拉伯有限公司(Company West Construction Arabia)(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沙特利雅得(以最终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50万沙特里亚尔(约96.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沥青和水泥、砂石等相关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设备租赁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化经营与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整体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建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协议,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60亿元,中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50亿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票据业务、保理、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根据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3.3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具体信贷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